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討論事項第 5 案自行迴避)、沈委員鈺銘(請假)、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彭總幹事岑凱、陳副總幹事佩玉、陳秘書麗貞(請假)、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3 年 8 月 6 日起至 8 月 8 日止計 3 天，共 3 人登記，分別為謝宏裕(男、無黨籍、61 年 9 月 30 日生)、李嬋娟(女、無黨籍、64 年 7 月 7 日生)及張禎秣(女、無黨籍、61 年 8 月 16 日生)。。

(二)本市中區公園里陳裕明里長，因個人因素自 113 年 8 月 1 日辭去里長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補選，有關「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預計 113 年 8 月 26 日第 156 次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定於本(113)年 9 月 14 日投票，感謝廖怡婷委員於 8 月 6 日至 8 日受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並會同勘查候選人設立之辦事

處及政見稿之審查事宜，有關前開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和平區達觀里里長之競選活動期間自 9 月 9 日至 13 日，請各位委員依照排定之輪值表到場監察。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一

(一)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計有謝宏裕、李嬋娟及張昶秣共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計有 3 人登記，僅李嬋娟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勘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審定。
- 五、檢附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和平區達觀里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此次登記參選和平區達觀里計有謝宏裕、李嬋娟、張禎秣共 3 人，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2 名監察員，3 位候選人皆未推薦監察員，不足額部分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四、檢附「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監察員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所報臺中市沙鹿區第 255 投票所監察員邱君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案，是否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乙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02 號函辦理。

（二）查本案經本會第 88 次監察小組會議（第七案）、第 91 次監察小組會議（第四案）及第 151 次委員會會議（第六案）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監察員邱○○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且其攜帶手機並非執行公務，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函報中央選舉

委員會審理。」，並以本會 113 年 5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345014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續經該會以前揭號函復本會略以: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不予處罰。請就本案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續行查證、應對事件之發生作檢討改進，並將辦理結果報該會。

二、相關法規: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二)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三)同法第 47 條第 2 款「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

次處罰之：…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本案依邱君 113 年 2 月 7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本人於選舉開始前(八點前)想要確認總投票人數，故拍攝選舉名冊總投票人數，並未拍攝選舉人個資…」。並有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13 年 3 月 25 日沙區民字第 1130006927 號函說明二略以：「…邱姓監察員乘隙拍攝選舉人名冊前 3 頁…」可稽。爰提請審議。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02 號、本會 113 年 5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3450147 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13 年 1 月 17 日沙區民字第 1130001479 號及其附件、113 年 2 月 7 日(本會收文 113 年 2 月 22 日 1130000417 號)邱君陳述意見書、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13 年 3 月 25 日沙區民字第 1130006927 號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行為人邱○○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之前 3 頁，因前 3 頁係封面、總投票人數及鄰里區分等資料，未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內容，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報送「第 173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監察員林君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案，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一)依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掛號郵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本會 113 年 1 月 17 日收文 1130000136 號)辦理。

(二)案係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報送「第 173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監察員林君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案，移本會續處。

(三)本案依旨揭調查紀錄略以：「…監察員林君隔著遮屏表示圈選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受調查人員：林君(由派出所帶回做筆錄中)」。案經本會函請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函送調查卷宗一份。

(四)次按該調查筆錄所載略以：「…因我今(13日)大約於14時有一位30歲幾歲女性…拿取政黨票(白色)跟我說不知道要怎麼投及不知道要投給誰，我跟這位女性說投國民黨後…。」並附職務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案單，勾選告發犯罪嫌疑人林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涉犯刑事法律並經該分局移送地檢署。

二、相關法規：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第91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110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再按同法第65條第1項第1款、第105條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違反…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第6案)決議：「本案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之職務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案單，勾選告發犯罪嫌疑人林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涉犯刑事法律並經該分局移送地檢署，依『一事不二罰原則』請向地檢署查詢偵查結果

後再提會審查」。經本會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案偵查結果，復經該署函復本會並檢送本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爰再提請審議。

- 四、檢附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掛號郵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本會 113 年 1 月 17 日收文 1130000136 號)及其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13 年 5 月 31 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 1130023322 號函及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 8 月 1 日中檢介平 113 選偵 148 字第 1139094078 號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林○○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略】